

# S201 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

## “7·27”一般边坡坍塌事故

调

查

报

告

S201 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

“7·27”一般边坡坍塌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6年1月

# 目 录

##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基本情况
3. 运输分包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 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3. 善后处理情况
4. 事故报告情况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1. 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3. 事故性质认定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2. 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3. 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

# S201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

## “7·27”一般边坡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7日9时55分许，S201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K20+130-150段路基施工期间，线外临时便道发生边坡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8万元。

2025年10月16日，收到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的《关于核查工作亡人事故信息的函》，收悉后，我办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负责核实具体情况，经核查，S201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K20+130-150段路基施工期间，线外临时便道发生边坡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2025年12月6日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总工会、虹桥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县检察院全程参与的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县应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彭小林担任组长。

调查组严格遵循“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座谈询问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准确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形成本调查报告。

调查认定，S201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7·27”边坡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单位现场管控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叠加自然天气因素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自然灾害类意外事故。

##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平江县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8日，取得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平江县城关镇平江县公路局二楼，法定代表人邓诗楠，经营范围包括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城市道路、公用设施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管理、经营和投融资；钢筋、水泥、砂石、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与经营。

**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奔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2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

业园2号栋2108室。经营范围涵盖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市政公用工程等，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分包单位：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取得了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琼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80万元，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具备相应道路货物运输资质，为本项目土石方运输分包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S201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平江县境内，途经虹桥镇、木金乡、长寿镇、加义镇4个乡镇。项目起点为虹桥镇北侧圳上，顺接现有S201，路线向南沿老路展线，经多个村落至赤溪渡后，完全利用平益高速长寿连接线，至花园村后再沿老路展线，终点于石林岩接平益高速加义连接线，利用该连接线延伸至加义镇南侧王家冲与S202相交，顺接S201。项目总里程47.323km，其中完全利用路段8.83km（长寿连接线3.499km、加义连接线5.331km），实际新建及改建里程38.493km，计划工期2年，项目已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图纸审查等相关手续。

## （三）运输分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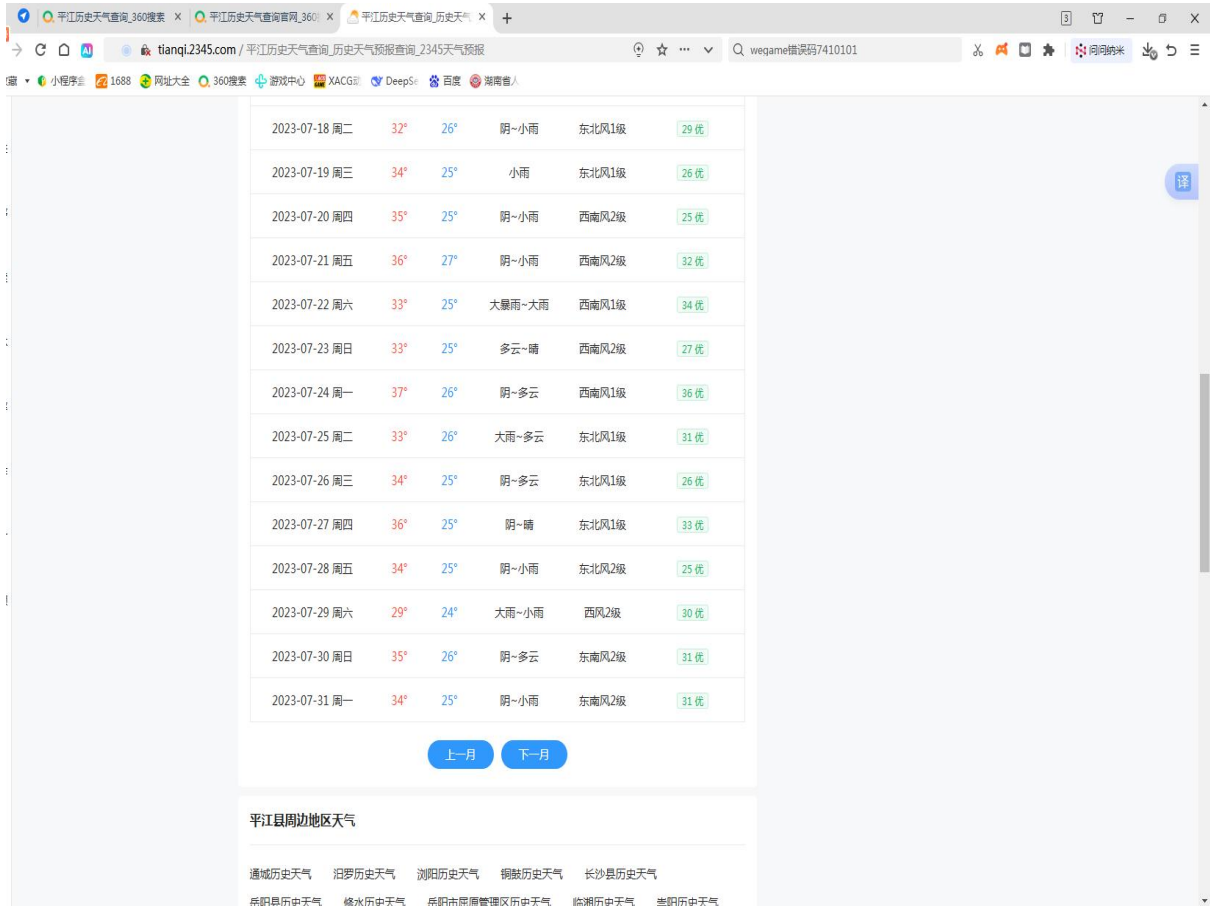
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S201项目部（以下简称“项

目部”）按照公司内部招采管理制度及施工工序要求，通过内部招采将本项目土石方运输工程发包给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路基土石方运输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运输作业标准、费用结算等内容，约定由安望运输公司全面负责土石方运输作业的人员、车辆管理及安全管控。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4日至26日，平江县虹桥镇区域连续出现大雨、暴雨天气，累计降雨量达120mm，导致项目沿线土体含水量饱和。7月27日上午，安望运输公司驾驶员胥小民驾驶自卸汽车（车牌号：湘FA9433）前往S201项目K20+130-150段路基施工区域，在施工红线外10余米的临时便道上停放，等待进入施工场地装运土方。



2023-07-18 周二	32°	26°	阴~小雨	东北风1级	29 优
2023-07-19 周三	34°	25°	小雨	东北风1级	26 优
2023-07-20 周四	35°	25°	阴~小雨	西南风2级	25 优
2023-07-21 周五	36°	27°	阴~小雨	西南风2级	32 优
2023-07-22 周六	33°	25°	大暴雨~大雨	西南风1级	34 优
2023-07-23 周日	33°	25°	多云~晴	西南风2级	27 优
2023-07-24 周一	37°	26°	阴~多云	西南风1级	36 优
2023-07-25 周二	33°	26°	大雨~多云	东北风1级	31 优
2023-07-26 周三	34°	25°	阴~多云	东北风1级	26 优
2023-07-27 周四	36°	25°	阴~晴	东北风1级	33 优
2023-07-28 周五	34°	25°	阴~小雨	东北风2级	25 优
2023-07-29 周六	29°	24°	大雨~小雨	西风2级	30 优
2023-07-30 周日	35°	26°	阴~多云	东南风2级	31 优
2023-07-31 周一	34°	25°	阴~小雨	东南风2级	31 优

平江县周边地区天气

通城历史天气 汨罗历史天气 浏阳历史天气 铜鼓历史天气 长沙县历史天气  
岳阳县历史天气 修水历史天气 岳阳市岳阳管理区历史天气 临湘历史天气 崇阳历史天气

图1 历史天气查询情况

9时55分许，现场挖掘机操作手李哲辉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胥小民所驾车辆右侧山体边坡出现沙土零星掉落、局部土体松动等异常情况，结合近期连续降雨天气，判断存在边坡坍塌风险，立即长时间鸣响挖掘机喇叭发出警示，并第一时间向现场施工员陈泽华、李豪报告险情。陈泽华、李豪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大声呼喊示意危险，要求胥小民迅速驾车撤离危险区域。因胥小民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未集中在周边环境安全观察上，未能及时察觉警示信号及险情，未采取驾车撤离等应急措施。随后，该边坡因土体饱和失稳发生坍塌，大量沙土瞬间倾泻而下，将自

卸汽车驾驶室完全掩埋，驾驶室受压严重变形，胥小民被困其中无法脱身。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现场施工员陈泽华在发出警示的同时，立即向项目部生产经理王城汇报事故情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王城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项目部总工程师陈洪，陈洪随即通报安全副经理万力武、项目经理彭大为、协调部长李涛。彭大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万力武、陈洪牵头开展应急抢险，同步向项目建设单位平江县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S201项目指挥部报告。

虹桥镇政府工作人员、虹桥派出所民辅警接到报警及报告后，迅速抵达现场协助救援。在现场指挥协调下，万力武安排挖掘机对掩埋车辆两侧及周边沙土进行卸载清理，开辟救援通道，避免二次坍塌对被困人员造成伤害；同时组织现场工人使用铁锹、锄头等作业工具，小心翼翼清理覆盖在车头顶部的沙土，防止机械作业对驾驶室造成二次挤压。经过约10分钟紧张救援，成功将胥小民从驾驶室内救出，随后由等候在现场的救护车紧急送往平江县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全力救治无效，胥小民于当日11时许被宣布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虹桥镇协调委员会、荣家湾镇司法所、文发村

村委会组成第三方调处小组，介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经各方核实，事故相关单位及死者家属对胥小民因边坡坍塌导致死亡的事实无异议，排除其他非正常死亡因素。

在第三方调处小组见证下，安望运输公司与死者家属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善后赔偿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工伤保险理赔，项目部全力配合死者家属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将全部理赔款项足额支付给家属；二是额外补偿，在工伤保险赔偿之外，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精神抚慰金、车辆损失赔偿款等全部相关费用，合计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截至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所有赔偿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工作妥善完成。

####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启动逐级上报程序：现场施工员陈泽华（9时58分）→项目部生产经理王城→总工程师陈洪→安全副经理万力武、项目经理彭大为、协调部长李涛（10时10分前完成内部上报）；彭大为（10时15分）向建设单位及项目指挥部上报，李涛（10时20分）向虹桥镇政府上报，万力武（10时25分）向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全部上报。各环节上报及时、内容准确，无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情况。但虹桥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未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流程向平江县人民政府及相

关主管部门完成专项报备，存在事故信息上报落实不到位问题。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胥小民，男，57 岁，身份证号码 43062119660XXXX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县荣家湾镇文发村，系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雇佣驾驶员，负责本项目土石方运输作业。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经核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55.8 万元。

### 四、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 （一）建设单位：平江县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通过省级招标投标监管平台公开招标，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图纸审查等相关手续，向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作业场地，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方矛盾及问题；建立项目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基本到位，无明显违法违规行为。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

1. 企业层面：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规范使用，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2. 项目部层面：与分包单位安望运输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运输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但现场安全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对红线外临时便道及周边边坡的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管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边坡坍塌隐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存在疏漏。

### **（三）分包单位：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驾驶员胥小民等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含边坡坍塌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内容），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二是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运输作业区域（含临时便道）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制定防山体滑坡等专项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松散，车辆停放位置、作业路线等由驾驶员自行安排，未落实现场统一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控流于形式。

### **（四）相关监管及属地单位：虹桥镇人民政府**

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定期开展辖区内工程项目安全巡查，但在事故信息上报环节，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相关规定，存在上报流程不规范、落实不到位问题；对辖区内施工项目临时便道等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不足，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强化风险防控。

## 五、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边坡土体失稳坍塌。事发区域边坡为沙性土质，黏结力弱、稳定性差，经前期连续大雨、暴雨浸泡后，土体含水量饱和，抗剪强度大幅下降，最终导致边坡失稳发生坍塌，大量沙土掩埋自卸汽车驾驶室，导致事故发生。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胥小民作为专业运输驾驶员，未履行安全作业义务，停车前未仔细观察周边边坡环境及安全状况，将车辆违规停放在沙性土质边坡下方危险区域；接到险情警示后，因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及时反应并撤离，致使自身被困。

### （二）间接原因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未进行作业区域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未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对驾驶员及运输作业的安全管控处于失控状态。

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控不到位。项目部对红线外临时便道

及周边边坡的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未建立临时便道边坡安全管控台账，未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车辆停放在危险区域，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的监督考核流于形式。

属地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虹桥镇政府对辖区内施工项目临时便道等易被忽视区域的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施工单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不够细致；事故信息上报流程不规范，未严格落实事故上报相关要求。

自然天气因素影响。事发前连续出现大雨、暴雨天气，导致边坡土体饱和，加剧了边坡失稳风险，是事故发生的辅助间接原因。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胥小民，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其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将车辆停放在边坡下方危险区域，接到险情警示后未能及时撤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二）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李豪，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 S201 项目部施工员。作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控职责，对红线外临时便道边坡安全风险排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车辆违规停放

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其相应处理。

李亚，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 S201 项目部安全协管员。作为现场安全管理辅助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巡查职责，未及时排查临时便道边坡安全隐患，未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其相应处理。

万力武，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 S201 项目部安全副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控工作统筹不到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流于形式，未督促落实临时便道边坡风险防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其相应处理。

邓琼望，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sup>1</sup>，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运输作业安全管控缺失<sup>2</sup>，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sup>2</sup>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岳阳县安望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3</sup>，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sup>4</sup>，未开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sup>5</sup>，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监督不力。建议由平江县交通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虹桥镇人民政府。存在事故信息上报落实不到位、属地安全监管薄弱等问题。建议由虹桥镇人民政府向平江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抄送平江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虹桥镇政府对辖区内施工项目临时便道等易被忽视区域的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施工单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不够细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sup>6</sup>。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

##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结合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分包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健全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分包单位资质审核、准入管理，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人员资质、设备状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完善总分包安全责任体系，细化双方安全职责，将安全管理纳入分包合同考核，定期对分包单位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外包单位，及时采取约谈、整改、清退等措施，确保分包管理不失控。

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 **（二）强化边坡及临时设施安全管控，消除薄弱环节**

全面开展边坡风险普查及分级管控。各施工单位要对在建项目沿线边坡（含红线内、红线外临时便道边坡）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岩土类型、坡度、含水量、周边环境等因素，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建立“一坡一档”台账，明确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对高风险边坡，立即采取削坡减载、锚杆支护、格构护坡、排水导流等工程措施加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及防护设施，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监测。

规范临时便道建设及管理。临时便道选址要避免不稳定边坡、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建设过程中强化边坡防护和排水设计，定期对便道及周边边坡进行维护检修，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后，必须经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控。严格规范车辆停放、作业路线规划，严禁车辆、人员在边坡下方、危石区域等危险地带停留、作业；配备专职现场安全员，加大作业现场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确保现场作业安全有序。

##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施工单位要结合项目特点，修订完善边坡坍塌、高处坠落等专项应急预案，补充应急物资储备（如救援工具、急救药品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快速、科学、安全救援。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各单位及属地政府要强化事故信息上报管理，明确上报流程、时限和责任人，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上报，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情况发生；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提升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 **（四）强化属地监管及行业督导，压实监管责任**

属地政府要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巡查力度，重点排查临时便道、边坡防护、分包管理等薄弱环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的项目，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安全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项目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挂钩，强化信用约束。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针对驾驶员、现场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安全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照本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等部门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作业。

S201 平江县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  
“7·27”一般边坡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表

### (一) 伤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胥小民	男	湖南省岳阳县	56	驾驶员	死亡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赔偿金额	1500000 元
2	事故救援	35000 元
3	其他费用	23000 元
合计		1558000 元